

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大崗社區活動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 491 號)

參、主持人：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記 錄：郭純圉

伍、主持人宣布開會：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103 人，總面積共約 3.291795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97 人，總面積計 3.005600 公頃，出席會員人數為 56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7.73%，其面積共計 2.109900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70.20%。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提案討論：

祭祀公業蔡德志派下員共 70 人，其中 36 人出具重劃同意書，折算同意比例後，修正後本次會員大會可計同意或不同意人數為 166 人、面積為 30,055.99 m²，議案討論與投票結果計算如下：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一)。

辦 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投票結果同意人數為 86 人，佔全體

會員 51.81%，其同意總面積為 16,437.5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6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內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四款等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如下列：

- 一、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審議預算及決算。
- 四、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五、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六、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七、審議其他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投票結果同意人數為 86 人，佔全體會員 51.81%，其同意總面積為 16,437.5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6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選舉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後補監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所屬細部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照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

治條例標準計算，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

三、本重劃區依案由一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決議設理事 7 人，後補理事 1 人；監事 1 人，後補監事 1 人。

四、有關本重劃區理、監事選舉辦法詳附件二所示。

辦法：

一、有關理監事選舉辦法(詳附件二)，提請本次會員大會通過後據以執行辦理。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投票結果同意人數為 86 人，佔全體會員 51.81%，其同意總面積為 16,437.5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4.6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其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後補監事選舉依決議之選舉辦法進行，其票選結果詳下表。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人)
理事	卓德樹	33
理事	林佑珈	32
理事	蔡志銘	38
理事	蔡宗翰	30
理事	蔡忠俊	39
理事	蔡武昌	34
理事	賴義霖	30
候補理事	曾玉瑩	19
監事	蔡王惠美	19
候補監事	邱麗蓉	15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靜芬
電話：(03)3322101 #5306
電子信箱：10015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228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8年3月18日龜山新興自籌字第108031801號、108年7月5日龜山新興自籌字第1080705001號函及108年7月18日龜山新興自籌字第1080718001號函。
- 二、旨揭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0、11、13條等規定，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人數與面積皆超過半數，各提案同意人數與面積亦皆超過半數，本府原則同意備查，並核准成立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惟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所載出席會員人數、持有面積及其比例有誤，另出席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蔡德志其同意票數計算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請於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補充敘明後，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如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正本：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